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9-0030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5]第 9-00306 号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

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从公司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及其下属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安全生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投资控制、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专业模块；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项目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如下：

1. 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企业内部各层级机构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的制度安排，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

行监督。

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各单位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公司管理层设立了企业治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内控审计部、运营管理部、采购管理部、营销管理中心、质量安全部，以提高运作效率。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制定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及各子公司全面、深入分析内外部环境，立足自身实际，通过内网、会议等多种方式对规划广泛宣传，通过年度工作分解细化等多项举措确保规划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相关制度编制符合内控规范，执行有效。保证了战略规划的分析、制订、执行、调整经过适当的审批，满足公司战略制定合法合规、切合公司实际，促进公司发展，形成从上到下层层展开、由下而上层层保证的战略控制模式，公司各项工作始终以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作为行动指南。

3. 人力资源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致力于协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特点及发展战略，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制定了一系列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策略和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员工的聘用、培训、离职、薪酬、考核、奖惩、晋升与淘汰等人事管理活动进行了规范。

公司以绩效工资不低于工资总额45%为原则，围绕“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管理人员能上能下”的三能工作机制，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部门及分子公司绩效薪酬方案，通过多元化绩效考核模式，将员工收入与公司业绩和个人业绩紧密结合，以月度、季度、年度不同考核周期，实现岗位薪酬动态化，不断激发员工积极性，实现组织目标。

2024年公司对薪酬、绩效、晋升制度和流程进行评估优化，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加强绩效考核；做好人员的选育用留工作，加强培训，提升干部的领导能力及管理能力和管理能力，提供富有吸引力的人力资源环境，保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和人才培养的持续性。

4. 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建立

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各种应急预案，制定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编制了操作规范、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及应急预案演练，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健全有效，过程管控严格规范。

5. 企业文化

公司在持续发展的同时，始终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矢志与员工一起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快乐。一方面通过内部文化宣传渠道，展现企业职工风采，增强企业凝聚力；另一方面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以身作则，以实际行动向员工传递公司文化，加强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增强了企业凝聚力。在制度建设层面，发布了《企业文化建设方案》《关于商业贿赂的禁止性规定》等，对公司文化建设管理做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成为指导日常文化管理的规范。

6. 资金活动

（1）募集资金管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4号）核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8.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7,5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61,213.21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878,786.7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35-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的事项做出规定，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能够做到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等手续完备，并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2）营运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付款审核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对营运资金进行会计系统控制，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程序和审批权限，明确现金开支范围。2024

年，公司资金营运管理切实遵守已经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未发现违规事项，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7. 采购业务管理

公司根据采购与付款业务、供应商管理等需要，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相应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物资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及付款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采购部相关岗位的员工清晰了解各自职责权限以及业务审批程序。供应商管理方面，明确供应商引入、使用、评价、退出机制。采购过程管理方面，强化竞争性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项目，通过竞争确定供应商、价格及配额，并对采购申请、购买、交付、验收、付款等环节进行规范。

公司建立了采购过程监督机制，公司内控审计部不定期对采购流程进行检查，整改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保证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8. 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品控管理制度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等。公司厂房的设计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and 有关卫生规定，为食品生产安全提供了保障。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的全过程建立健全ISO9001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实行标准化管理，实施从原材料采购、产品出厂检验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卫生要求进行操作。

9. 资产管理

公司的资产管理包括生物资产相关资产的管理和非生物资产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的取得和验收、保管、处置和转移、会计记录、内部监督和检查等都做出了详细规定，并采取职责分工、实物定期全面盘点等措施，防止各种资产的毁损和流失。

9.1 生物资产相关资产的管理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奶牛，由各牧场管理。奶牛进入各个牧场前，由各牧场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场登记，通过牛只耳号进行管理。各牧场通过信息化系统保留详细的生物资产记录，如牛号、月龄、种类类别、产奶量信息、出生/死亡日期等，记录相关生物资产信息作监控用途。生物资产信息的使用必须经过授权，而有关的授权必须有文档记录支持。每月末，牧场组织对生物资产和饲草料进行盘点。牛只的处置，由牧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牛只离场（淘汰）审批表》，由牧场负责人和牧场事业部总监审批。

9.2 非生物资产的管理

非生物资产到货时，先由采购管理部 and 需求部门检验合格后，办理资产验收登记。固定资产验收后由使用部门及时编号并由财务部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各个部门每年度自行组织固定资产盘点。固定资产处置前，使用部门和运营管理部须认真审核、实地清点，确认是否符合报废条件，经查符合条件的，由使用部门领导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财务部、运营部和总经理进行审批。

公司运营管理部在年末组织对存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的年终盘点，如有盘点差异，则对盘点差异的处理方案按权限逐级审批。

10.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营销中心管理制度》《营销中心内控流程》《合同管理制度》《客户资信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客户和市场开发、信用管理、价格管理、应收账款和票据管理，明确了审批及操作程序。

营销中心负责月度销售计划的制定、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定价，订立销售合同、收款、应收账款的催收、对账等，负责发货过程的控制。市场部负责制定商品价目表。财务部负责账务处理、货款的入账等业务。

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中包含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法律主体、合同标的物、数量、价格(应当注明是否含税，未注明的一律视同价格含税)、价款的结算形式、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条款、争议的解决方法等。合同签订后需要到财务部办理开户手续，会计人员在财务系统中录入客户名称、联系人、电话、销售区域等基本信息，营销中心录入销售政策、经审批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等。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分销和经销等三种渠道。直销模式下，公司一般负责安排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送货至直销客户指定地点，公司于货品交付直销客户时确认收入。分销模式下（主要在兰州、西宁及西安地区采用），由分销商自行安排货品运送，运送途中如有产品损毁由其自行承担，公司在分销商从仓库提取货品时确认收入。经销模式下（主要在兰州、西宁及西安以外地区采用），由公司安排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送货，公司于货品交付经销商时确认收入；如由经销商自行安排运送货品，运送途中如有产品损毁由其自行承担，公司在经销商自仓库提取货品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计量商品销售金额。营销中心负责货款的催收工作。公司对直销商、分销商和经销商规定了不同的资质需求。

营销管理中心根据竞争对手同类产品价格及市场情况拟定商品价目表，总经理审批后执行。营销中心根据审批的商品价目表与客商签订销售合同。财务管理部内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编制销售出库单，物流部负责发货。客商签收后，财务管理部根据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收入凭证。

财务管理部每月关账时编制“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营销管理中心及时核对、跟踪赊销客户的回款情况，如存在确实无法收回的情况，经营销总监审核报总经办审议通过后财务管理部做坏账处理。

11. 研究与开发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体现在新产品的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庄园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乳业”）的创新研发部为新产品开发工作的主要部门，按照《新品上市立项及研发管理制度》执行，从市场调研、立项、开发作业规程等方面作了规定。

公司的运营管理部、营销管理中心根据对市场的调研和了解，以《新品立项审批单》的形式提出项目建议。庄园乳业创新研发部汇总、筛选项目建议后制定相应的项目研发推进计划，呈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项目的实施可采取自行研发、购买专利、技术合作等多种形式。对于通过技术合作等方式运作的项目，由庄园乳业创新研发部按公司规定和需求对合作方进行筛选，签订合作合同，并对该项目进行监控。

研发活动由庄园乳业创新研发部负责。启动后至产品上市前，需通过多项试验。营销管理中心根据情况安排对新产品进行品尝调研，并将品尝、调研情况的信息反馈给创新研发部，创新研发部对产品工艺和配方进行相应微调。产品上市前，财务管理部根据庄园乳业创新研发部提供的产品配方和原料价格提议销售单价，由总经理审批。

12. 工程项目

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的工程项目进行监管和实施。运营管理部对各个项目的立项、设计、竞争性磋商、建设、验收等管理程序负责监督管理并保管相关档案。

公司在进行改扩建工程之前，必须进行项目规划和工程预算，按审批权限由总经理审批。每年末，由运营管理部审阅工程项目进度，工程结束，试生产完成后，由运营管理部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工程达到生产状态后，经运营管理部协调后报财务管理部进行账务处理。工程款的支付需由总经理审批。

13. 投资控制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相关制度中明确了投资审批权限及相应的审议程序。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对外投资均严格执行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重大投资的信息披露流程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14. 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的对象、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的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或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与被担保方签订。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 and 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董事会秘书负责统计担保事项，经董事长审批后用于在财务报告中的披露。

15. 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工作，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有效地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报送、分析等业务流程，规范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及时、真实、完整。

15.1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于关联方关系的范畴、关联方交易的类型、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方的回避表决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多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等，加强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2024年，公司规范执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全过程符

合监管要求。

15.2 财务核算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定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重要的会计估计均依据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或行业惯例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因《企业会计准则》或公司业务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应由财务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方法核算并在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将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编制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与相应的财务报表附注。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按《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审核签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16. 合同管理

为规范合同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的发生，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合同管理机构与职责，对合同签订的授权管理、合同订立的工作程序、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管理的检查与处分、合同归档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合同订立严格履行合同评审程序，合同经法务人员审核后签订，重大合同法务人员参与谈判，提供法律风险分析和相关建议。公司根据国家或行业合同范本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规范了各部门的合同文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进行付款。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17. 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非公开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传递活动，保护公司信息安全。公司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和传递范围，确保信息及时沟通。

公司设有专职的IT人员维护公司网站和信息系统，利用网络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与沟通更迅速、顺畅。

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方面，公司定期接受政府部门的生产质量检查以确保生产安全，不定期接受工商、税务检查。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方面，公司设有董事会秘书，与香港联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进行日常沟通。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公司除了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公司信息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话、电子邮件、直接到访公司和见面会等方式了解公司信息，通过沟通加强对公司的理解和信任。

18. 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设立内控审计部，具体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事务。内控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内控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依据《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各项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独立开展审计工作、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及个人的干涉，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在审计中或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监事会、审核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并持续跟进整改情况，做到闭环管理。审计监督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确保公司制度体系建设不缺失、不滞后、不虚设，持续推动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持续发展。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2%	1%（含）—2%	<1%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	1%（含）—2%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

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2%	1%（含）—2%	<1%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	1%（含）—2%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 “三重一大” 决策程序；
- （2）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3）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7）其他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